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工艺流程	6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3.5 公用工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 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8
7.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8
7.2 检测分析方法	18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2
8.1 检测结果	22
8.2 检测结果分析	30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9 环境管理检查	31
9.1 环保管理机构	31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1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1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1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1
10 结论	32

1 项目概况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82E8T1R）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园，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43'25.86"，北纬 38°18'58.67"。建设规模为年产环氧粉末涂料 14000 吨。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托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9 月 5 日通过了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沧渤审环表〔2018〕56 号）。2025 年 11 月编制了《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并通过了专家论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取得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31MA082E8T1R001V。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03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0)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
- (11)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修订）；
- (1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8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

(2)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渤审环表〔2018〕5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号：202513098300000224；

(2)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出机废气治理项目登记表，备案号：202513098300000432；

(3)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

(4)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专家函审意见；

(5)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研磨机废气治理项目，备案号：202513098300000245；

(6)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HC25063002；

(7)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82E8T1R）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园，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43'25.86"，北纬 38°18'58.67"。建设规模为年产环氧粉末涂料 14000 吨。

公司东侧隔经四街为规划的波斯路润滑油，南侧为隔纬二路为规划的利和知信科技，西侧为规划的祥盛塑胶，北侧为规划的高科先锋。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在生产车间厂房中部，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466.8m ² ，产品加工区域。共设置 10 条生产线，主要布混料机、挤出机、压片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文件一致
		原料区	在生产区的北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780.8m ² ，用于原料存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成品区	在生产区的南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466.8m ² ，用于产品存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 层，砌体结构，建筑面积 3032.7m ² ，用于日常生活办公。	与环评文件一致
	门卫值班室		1 个，砌体结构，建筑面积 30m ² 。	与环评文件一致
	消防泵房及水池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消防安全。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冬季取暖由渤海新区新材料园区提供。	与环评文件一致

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由新材料园区供电系统提供，供电电源取自 10KV 供电线路，厂区新上 S11-630/10 型变电器一台，年用电量为 288.5 万 kWh/a。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由由新材料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2598m ³ /a。	与环评文件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废气：大线、中线研磨机筛分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与混合废气、包装废气、试验线研磨机筛分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原料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30m ³ 化粪池 1 座。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配料工序产生的包装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除尘灰收集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废除尘布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280m ² ，绿化率 1%。	与环评文件一致

3.2.2 产品方案

年产环氧粉末涂料 14000 吨。

3.2.3 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
1	生产车间	混合机	1800t/a	7	生产车间	1800t/a	7	不变
2			1100t/a	1		1100t/a	1	不变
3			150t/a	2		150t/a	2	不变
4		挤出机	1800t/a	7		1800t/a	7	不变
5			1100t/a	1		1100t/a	1	不变

6			150t/a	2			150t/a	2	不变
7			1800t/a	7			1800t/a	7	不变
8		压片机	1100t/a	1		压片机	1100t/a	1	不变
9			150t/a	2			150t/a	2	不变
10			1800t/a	7			1800t/a	7	不变
11		研磨机	1100t/a	1		研磨机	1100t/a	1	不变
12			150t/a	2			150t/a	2	不变

3.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年消耗量(t/a)	实际用量(t/a)	一致性
1	环氧树脂	固体	10640	10640	一致
2	聚酯树脂	固体	2520	2520	一致
3	双氰胺固化剂	晶体	420	420	一致
4	固态流平剂 RB503	片状或颗粒	280	280	一致
5	碳黑	粉末	35	35	一致
6	铁红	粉末	35	35	一致
7	铁口	粉末	35	35	一致
8	酞青兰	粉末	35	35	一致

3.3 工艺流程

(一)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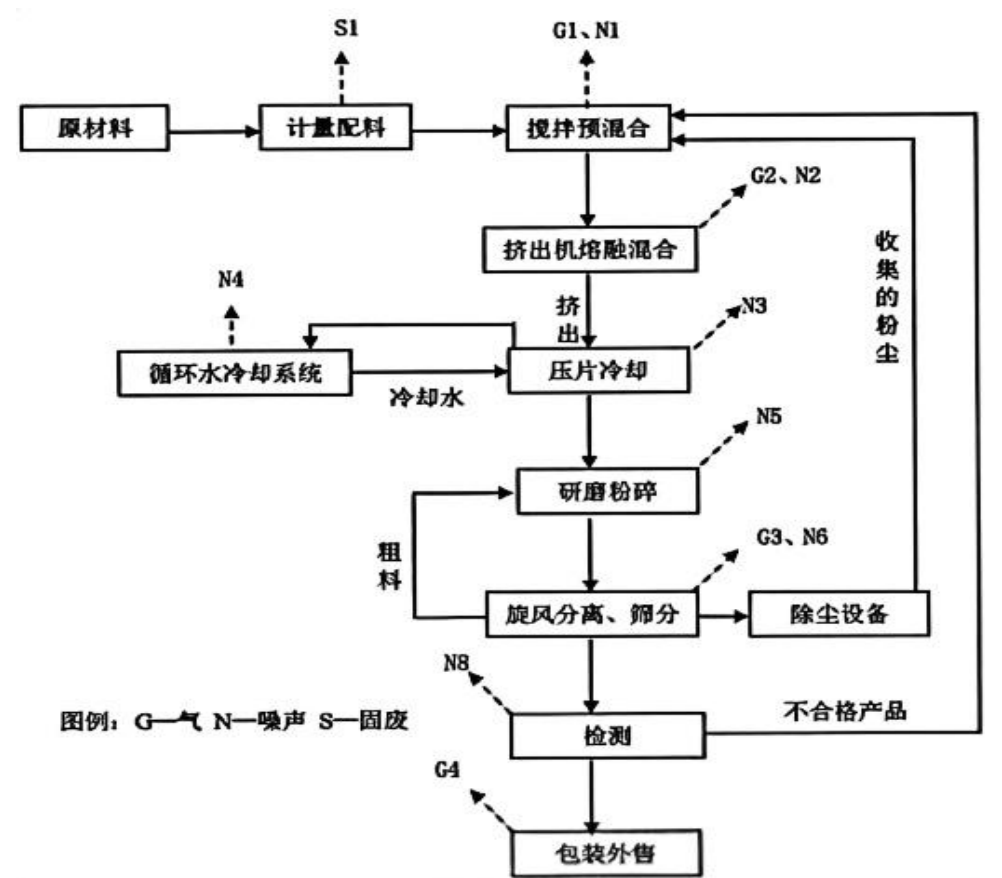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采用的是熔融混合法, 无化学反应。制造过程中不用液态的溶剂和水, 直接将固态原料经预混合、熔融挤出、冷却压片、研磨、筛选分离得到产品。

预混工序: 预混工序是将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固化剂、流平剂和有机染料原料按 76:18:3:2:1 的比例人工投入到混合机内, 在密闭的状态下进行混料, 混合机采用具有破碎能力的高速混料机, 在混料时对环氧树脂、聚酯树脂进行了破解, 使之满足下一道工序的加工条件。本工序原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使用的物料中固化剂、流平剂和有机染料在缓慢倒入料斗时会产生粉尘。混合机上部设置有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中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产污节点: 本工序原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S1; 固化剂、流平剂和有机染料在缓慢倒入料斗时会产生粉尘 G1; 混合机运行时产生噪声 N1。

挤出工序: 预混好的原料用提升机运送到双螺杆挤出机的上部平台的双螺杆挤出机的加料斗, 固态的原料进入螺槽后, 被螺杆的旋转运动压实, 从而形成固体床, 固体床中与加热料筒表面挤出的固体离子首先融化并在料筒表面形成一层熔体膜, 熔体膜达到一定厚度后由机筒的拖曳作用而积存在螺杆推进面一侧, 随着固体床宽度的减少, 积存的熔体膜形成一个熔体池。主要是为了使粉末涂料组分中各种成分发散均匀, 对经预混合后的原材料熔融混合, 物料输送至混合挤出机, 挤出机经电加热, 温度保持在 100-120℃, 各种成分混合均匀后熔融挤出。

虽然环氧树脂、聚酯树脂软化点温度均小于分解温度, 物料不会进行分解, 但是挤出机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分子间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挤出机的挤出位置上部设置集气罩, 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 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产污节点: 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 挤出机运行时产生噪声 N2。

压片冷却: 从挤出机挤出来的熔融状物料经过压片机压辊压制成 1-3mm 厚片状, 压片机中设有间接冷却水循环装置, 项目配套冷水机组及水箱。压片后的薄片再通过履带上的风机冷却至常温后进入到 ACM 研磨机进行研磨粉碎。

产污节点：压片机运行时产生噪声 N3；循环水冷却机组运行产生的噪声 N4。

ACM 研磨分级：将压片后的料片通过吸料口进入研磨机磨腔内进行粉碎。

磨盘上装有磨柱，料片在磨体内被高速运转的磨柱撞击，使其粉碎形成粉末状，由于撞击作用和离心力，被粉碎的粉末颗粒撞击到磨体内壁上，由于有自下而上的空气流作用，通过导向板送到磨盘上部，被带入分级机叶片上进行粒度分级。在分级过程中，大颗粉末所受到离心力作用大，被甩向磨体内壁继续进行粉碎，细颗粒被空气流所夹带，通过分级机带出磨体，经旋风分离器分级过筛。

产污节点：研磨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5。

筛选：粉末粒子通过气流输送到旋风分离器进行气固分离，在旋风分离器中形成旋涡气流，风速下降，使粉末粒子不断地在内壁碰撞分离，达到粒径要求的粉末通过旋转阀(也称关风器)输入到旋转筛进行筛分，最后得到合适粒径的成品；超细的粉末粒子分离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产品筛分分离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与分离设备直接相连的除尘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产污节点：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3；筛分分离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6。

检测：生产的产品每批次进行一次抽样检测，检测过程为取一面积约 400cm²的样板在喷涂柜中进行粉末涂料喷涂，然后进入烤箱进行烘烤，烘烤后做成的样板再进行颜色、光泽度、膜厚、冲击性能检测，检测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后销售，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项目年检测批次约为 80 批次，年共用粉量约为 5kg，喷涂量极少，同时喷涂箱内设有收集处理系统，故试验检测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产污节点：检验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8。

包装外售：合格产品采用包装袋人工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后引入袋式除尘器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产污节点：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4。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1)废气：施工废气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挖掘、装卸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HC 等。

(2)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生产中混凝土养护水和材料冲洗水以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 SS。

(3)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运行和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2、营运期：

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型	工序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预混、包装	G ₁ 、G ₄	粉尘	间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
	筛分	G ₃	粉尘	连续	
	挤出	G ₂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2)
噪声	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研磨机、筛分分离器、检验设备、冷却系统和除尘系统	N ₁ -N ₈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配料	S ₁	包装物	连续	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
	除尘系统	—	除尘灰	间歇	直接作为原料回用
		—	废除尘布袋	间歇	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
	废气处理系统	—	废活性炭	间歇	危废间暂存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歇	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产采用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渤海新区新材料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有保证。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②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压片机冷却循环水采用水槽+水泵+冷却水池的冷却方式，水槽中的水由水泵加压进入设备，出水通过冷却水池散发热量后，回流到水槽循环使用，为闭路循环系统，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4.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

3.84m³/d(1152m³/a)；绿化喷洒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材料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泵站送至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取自 10KV 供电线路，厂区新上 S11-630/10 型变电器一台，由渤海新区供电局提供电力保障。

3.5.3 供热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渤海新区新材料园区提供。

3.6 项目变动情况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的限值要求；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研磨筛分废气、包装废气、挤出废气等。

大线、中线研磨机筛分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与混合废气、包装废气、试验线研磨机筛分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挤出废气治理设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中压片机对辊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新材料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泵站送至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的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是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废除尘布袋。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除尘布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全部直接作为原料回用。

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mg/m³)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P1)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已落实
	挤出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 ≤5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已落实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10mg/m³，1h 平均浓度 ≤2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房阻隔		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炭黑、染料尘排放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4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由河北渤投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pH 6-9 SS≤400mg/L COD≤500mg/L BOD5≤300mg/L 动植物油≤100mg/L 氨氮≤30mg/L 总氮≤45mg/L 总磷≤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南侧：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西、北侧：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固废暂存点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已落实
	除尘灰	--				已落实
	废除尘布袋	固废暂存点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已落实
其他	绿化	绿化面积 280m²		--	--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标准限制	验收标准
废气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	颗粒物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P1)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颗粒物无组织	厂房阻隔	周界外最高浓度：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炭黑、染料尘排放限值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2)	排放限值5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房阻隔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动植物油:100mg/L 氨氮:30mg/L 总氮:45mg/L 总磷: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南侧：昼间70dB(A)、夜间55dB(A) 东、西、北侧：昼间65dB(A)、夜间55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固废	原料配料	废包装物	固废暂存点	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不外排	
	除尘器运行	除尘灰	——	全部直接作为原料回用	
		废除尘布袋	固废暂存点	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沧渤审环表【2018】56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提出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避免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原料预混、包装、筛分等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炭黑、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挤出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控制，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炭黑、染料尘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控制要求。

2、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废水的处置，完善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除尘布袋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

回收，除尘灰全部回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理。

5、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沧州渤海新区环保局负责。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的限值要求；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中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2\text{mg/m}^3$ 的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m}^3$ 、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肉眼不可见的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压片机冷却循环水为闭路循环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材料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泵站送至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 值为 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5\text{mg/L}$ ）。

6.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的设备，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表 6-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因子	位置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南厂界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dB（A）	
	东厂界、西厂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界、北厂界	夜间	55dB (A)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	-------	----	----------	------------------------

6.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1.1 检测设备设施

所用检测仪器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所用标准物质全部为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

7.1.2 检测过程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相应的检测分析方法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检测仪器、采样器按要求进行校准并符合要求。

(3) 样品采样、记录、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

(4) 样品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保证数据的准确度。

(5)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检测分析方法

7.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 项目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挤出工序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TSP)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点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废水	化粪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	4 次/天，共 2 天

		氮、总磷	
--	--	------	--

7.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2 验收监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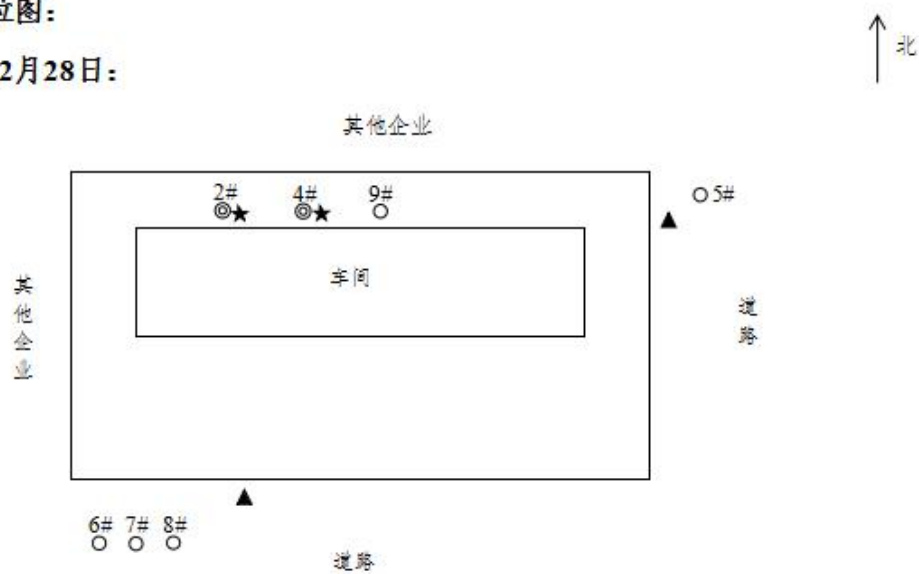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HC/CY-013-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HC/CY-013-7	——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HC/CY-013-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HC/CY-013-7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3BS HC/SY-0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RS-50 HC/SY-013-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HC/CY-013-4 恒温恒湿间 HF5 HC/SY-019-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3BS HC/SY-0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RS-50 HC/SY-013-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HC/CY-013-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HC/CY-013-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 HC/YB-015-12/20 气相色谱仪 F60 HC/SY-017-2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 HC/YB-015-9/10/11/12 气相色谱仪 F60 HC/SY-017-2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智能大气/VOCS/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HC/CY-012-5/6/7/8 恒温恒湿间 HF5 HC/SY-019-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RS-50 HC/SY-013-2	168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电导率/溶解氧/ 氧化还原电位仪 T-705 HC/CY-02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采水器 HC/YB-010-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T1004 HC/SY-013-3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85D HC/SY-002-1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HC/YB-014-2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HC/JL-002-6	4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HC/SY-001-1 台式溶解氧仪 T-712 HC/SY-014-1	0.5mg/L
	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专用采水器 HC/YB-01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 HC/SY-003-1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采水器 HC/YB-0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C/SY-005-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C/SY-005-2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灭菌器 YX280/20 HC/SY-01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物联智能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4 HC/SY-015-1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20 HC/SY-010-1	0.05mg/L
噪声	工业企 业厂界 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C/CY-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CY-002-1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C/CY-022-4	——

7.2.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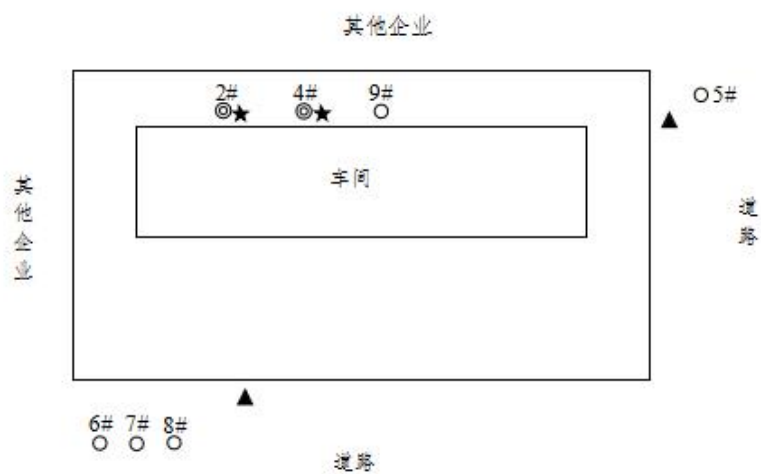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2026年02月28日：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风向：45°

2026年03月01日：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风向：45°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检测结果

8.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废气进口（1#）	2026 年 02 月 28 日	标干流量		m³/h	38976	38963	38690	3887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9	35.1	35.7	35.9	——	——
			产生速率	kg/h	1.4	1.4	1.4	1.4	——	——
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2#-15m）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	——	——
		排气流速		m/s	15.5	15.5	15.3	——	——	——
		排气温度		℃	8.5	8.7	8.8	——	——	——
		排气含湿量		%	1.9	1.9	1.9	——	——	——
		标干流量		m³/h	42119	42050	41561	41910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3	3.1	3.2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3	0.13	——	——

			去除效率	%	90	90	90	90	——	——
DA002 挤出工序 废气进口（3#）	2026 年 02 月 28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3571	13401	13388	13453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1.4	12.2	11.6	——	——
			产生速率	kg/h	0.15	0.15	0.16	0.15	——	——
DA002 挤出工序 排气筒出口 （4#-15m）	2026 年 02 月 28 日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	——	——
		排气流速		m/s	8.0	8.1	8.1	——	——	——
		排气温度		℃	9.1	9.2	9.1	——	——	——
		排气含湿量		%	1.9	1.9	1.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952	14060	14099	14037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4	3.75	3.81	3.80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3	0.054	0.054	——	——
			去除效率	%	65	65	67	66	——	——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废气进口（1#）	2026 年 03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³/h	39488	38968	38971	3914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2.3	35.1	32.1	33.2	——	——
			产生速率	kg/h	1.3	1.4	1.3	1.3	——	——
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2#-15m）	2026 年 03 月 01 日	大气压		kPa	102.7	102.8	102.8	——	——	——
		排气流速		m/s	15.4	15.3	15.3	——	——	——
		排气温度		℃	7.1	7.3	7.4	——	——	——
		排气含湿量		%	1.9	1.9	1.9	——	——	——
		标干流量		m³/h	42003	41761	41796	41853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0	3.2	2.9	3.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2	0.13	——	——
			去除效率	%	90	90	90	90	——	——
DA002 挤出工序废气进口（3#）	2026 年 03 月 01 日	标干流量		m³/h	13817	13812	13987	13872	——	——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	mg/m³	11.4	10.9	11.1	11.1	——	——

		烃	产生速率	kg/h	0.16	0.15	0.16	0.16	——	——
DA002 挤出工序 排气筒出口 (4#-15m)	2026 年 03 月 01 日	大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	——	——
		排气流速		m/s	8.0	8.1	8.0	——	——	——
		排气温度		℃	8.3	8.4	8.5	——	——	——
		排气含湿量		%	1.8	1.8	1.8	——	——	——
		标干流量		m³/h	13953	14197	14050	14067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3.56	3.53	3.52	3.54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0	0.049	0.050	——	——
			去除效率	%	68	67	68	68	——	——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6 年 02 月 2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³	5#	309	287	303	321	——	435	≤1.0mg/m³	达标
			6#	370	408	418	408	——			
			7#	398	435	375	421	——			
			8#	428	385	406	394	——			

2026 年 02 月 28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6#	0.82	0.73	0.66	0.77	0.74	0.76	≤4.0	达标
			7#	0.80	0.70	0.80	0.72	0.76			
			8#	0.77	0.79	0.78	0.70	0.76			
			9#	1.05	1.03	1.06	1.04	1.04	——	≤2.0	达标
2026 年 03 月 0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5#	275	282	273	290	——	430	≤1.0mg/m ³	达标
			6#	368	337	333	411	——			
			7#	331	425	374	380	——			
			8#	430	386	380	329	——			
2026 年 03 月 01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6#	0.73	0.66	0.73	0.77	0.72	0.74	≤4.0	达标
			7#	0.75	0.68	0.75	0.79	0.74			
			8#	0.71	0.65	0.77	0.76	0.72			
			9#	0.99	1.01	1.03	1.02	1.01	——	≤2.0	达标

8.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2026 年	14:16-14:26	59	昼间≤70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02 月 28 日	14:28-14:38	57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02-22:12	50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22:15-22:25	47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2026 年 03 月 01 日	00:01-00:11	51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00:14-00:24	47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1:42-11:52	59	昼间≤70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		11:54-12:04	57	昼间≤65	达标
注：测量时环境条件为：2026 年 02 月 28 日：昼间，晴，东北风风速 2.7m/s；夜间，东北风风速 2.7m/s； 2026 年 03 月 01 日：夜间，东北风风速 2.7m/s；昼间，晴，东北风风速 2.7m/s； 西、北厂界紧临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8.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5 化粪池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02 月 28 日	pH	无量纲	7.3（水温： 6.7℃）	7.2（水温： 6.8℃）	7.3（水温： 6.7℃）	7.3（水温： 6.8℃）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1	23	22	22	≤400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mg/L	64	72	61	68	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21.4	21.0	21.6	21.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88	3.07	3.08	3.08	3.03	≤100	达标

表 8-6 化粪池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03 月 01 日	pH	无量纲	7.5（水温： 6.3℃）	7.4（水温： 6.2℃）	7.5（水温： 6.3℃）	7.5（水温： 6.2℃）	7.4-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0	24	23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2	68	75	63	7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	20.6	21.9	22.0	21.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97	2.88	2.79	2.95	2.90	≤100	达标

表 8-7 化粪池出口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04 月 08 日	氨氮	mg/L	5.38	5.54	5.48	5.62	5.50	≤30	达标
	总氮	mg/L	8.14	7.98	7.85	7.78	7.94	≤45	达标

	总磷	mg/L	0.16	0.14	0.11	0.19	0.15	≤5	达标
2026 年 04 月 09 日	氨氮	mg/L	5.74	5.58	5.66	5.60	5.64	≤30	达标
	总氮	mg/L	7.88	8.18	8.11	8.05	8.06	≤45	达标
	总磷	mg/L	0.18	0.22	0.16	0.24	0.20	≤5	达标

8.2 检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企业 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要求；DA002 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2 标准要求。

化粪池废水中所检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所测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符合 3 类标准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P = C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9}$

P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Q —废气排放量，m³/h；

T —一年运行时间，h。

综上所述，该项目外排 COD：0t/a、氨氮：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排放总量满足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检测结果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3\text{mg}/\text{m}^3$ 满足《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8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中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76\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4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肉眼不可见的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东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是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废除尘布袋。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除尘布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全部直接作为原料回用。

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附图：

附图一、现场照片

附图二、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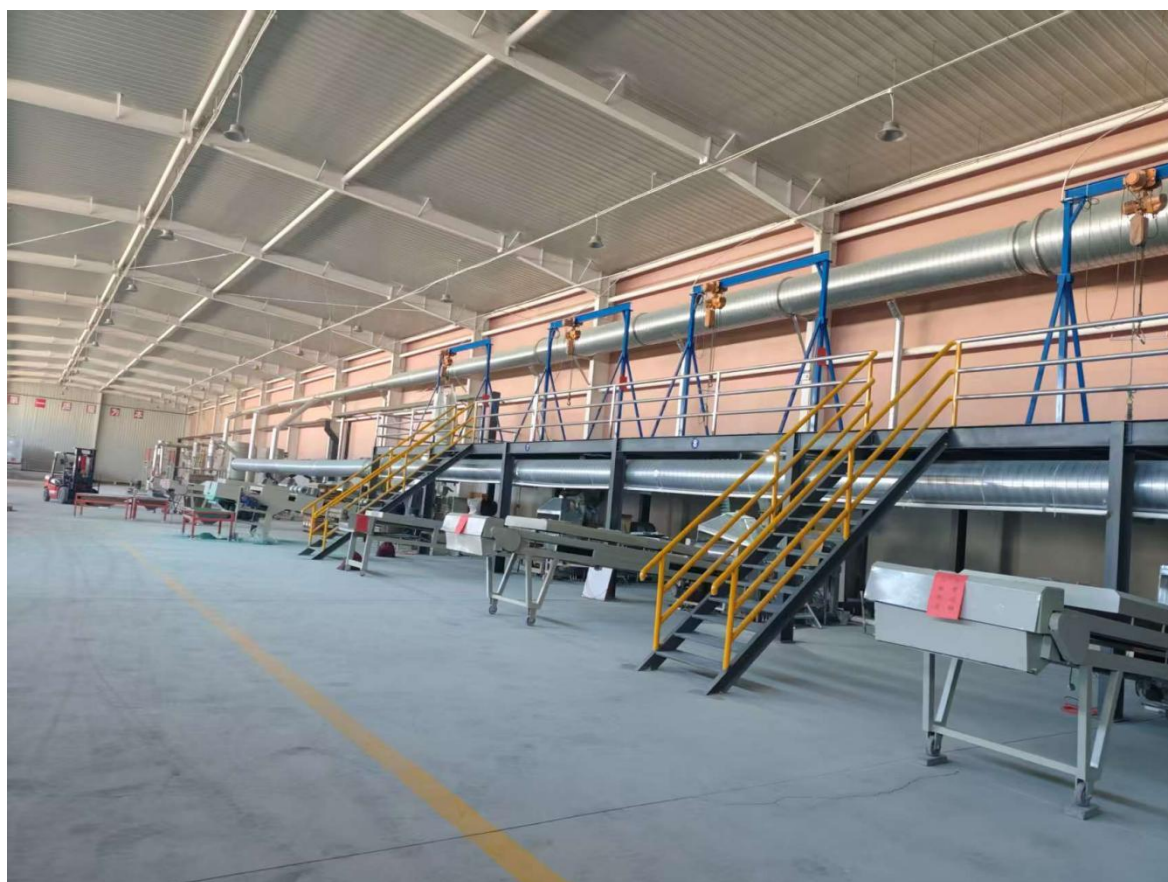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专家函审意见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检测报告

附图一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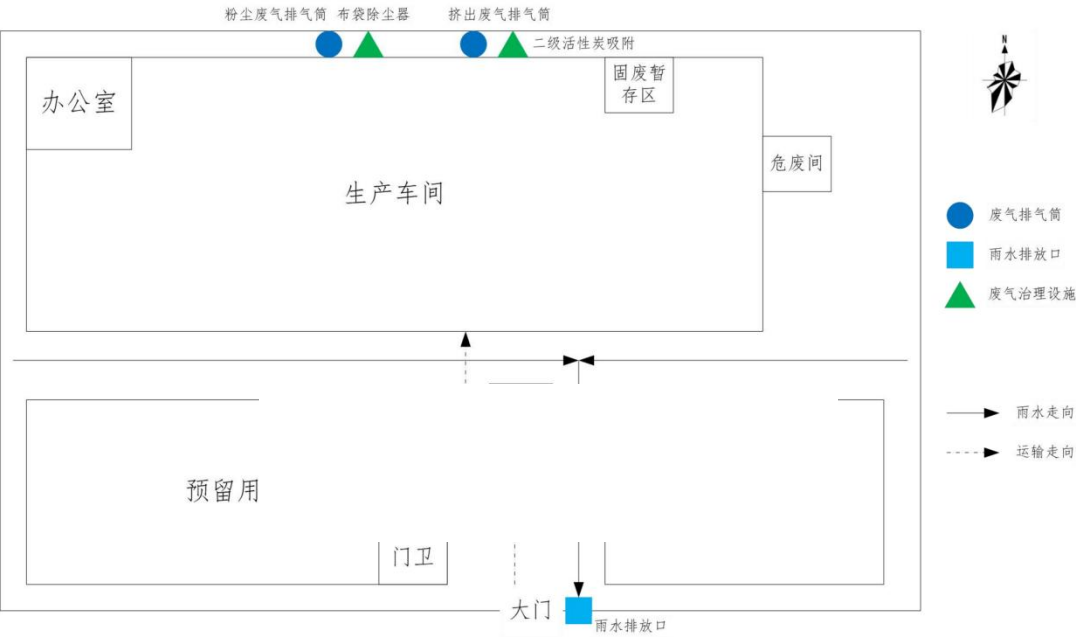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



欧特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沧渤审环表【2018】56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提出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避免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原料预混、包装、筛分等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炭黑、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挤出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关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控制，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炭黑、染料尘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控制要求。

2、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废水的处置，完善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除尘布袋等由物资回收部

门定期回收，除尘灰全部回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理。

5、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沧州渤海新区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



公章

2018年09月05日

附件二、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专家函审意见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
专家函审意见

2025年11月20日，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专家对《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函审，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函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园区内规划经四街以西，纬二路以北。《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9月5日取得了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沧渤审环表[2018]56号）。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变动情况如下：

（1）为优化生产组织，将原设计的10条1400t/a生产线调整为7条1800t/a大线、1条1100t/a中线及2条150t/a试验线。生产工艺变，总产能不变。

（2）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废气原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变动为大线、中线研磨机筛分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与混合废气、包装废气、试验线研磨机筛分废气一起经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挤出废气治理设施由UV光氧催化变动为二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3）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

（4）增加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意见和建议

1、《说明》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对于项目设备数量及规模、环保治理措施等变动情况分析论证符合项目实际及相关技术要求。

2、完善项目变更由来；逐条细化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

专家组：

侯锦英 张 强 赵 广 勇

2025年11月20日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氧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二期）

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专家函审意见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成员	毛 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侯锦英	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侯锦英
	赵志勇	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31MA082E8T1R001V

单位名称：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园

法定代表人：胡立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园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82E8T1R

有效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

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HC/JS-BG-007



230312343747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 测 报 告

HC25063002

委托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 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 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骑缝章、章和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溯源二维码标识”无效。
- 2、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
- 4、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 5、本公司仅对本报告原件负责，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6、委托方将样品送到监测机构检验时，样品及其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监测机构仅对样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检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环境现状的情况。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9、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人员：闫晓珂

审核人员：刘亭亭

签发人员：张永强

日期：2026年3月13日

机构名称：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南门口新村8条2号

电 话：15103383992

邮 箱：hechuanghuanbao@163.com

邮 编：053000

一、概述

委托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孙海永 17320736868
受检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园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废气进口（1#）；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2#）；DA002 挤出工序废气进口（3#）；DA002 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 5#，下风向 3 个点 6#、7#、8#，1 个厂房外监控点 9# 废水：化粪池 噪声：南、东厂界外 1 米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排气流速、流量、排气含湿量、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03 月 01 日	采样人员	张占燕、刘子睿、王奎、韩润钊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03 月 08 日	检测期间工况	80%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HC/CY-013-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HC/CY-013-7	—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HC/CY-013-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HC/CY-013-7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3BS HC/SY-0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RS-50 HC/SY-013-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HC/CY-013-4 恒温恒湿间 HF5 HC/SY-019-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3BS HC/SY-0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RS-50 HC/SY-013-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HC/CY-013-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HC/CY-013-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 HC/YB-015-12/20 气相色谱仪 F60 HC/SY-017-2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 型 HC/YB-015-9/10/11/12 气相色谱仪 F60 HC/SY-017-2	0.07mg/m ³ (以碳计)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续）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智能大气/VOCs/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HC/CY-012-5/6/7/8 恒温恒湿间 HF5 HC/SY-019-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RS-50 HC/SY-013-2	168 $\mu\text{g}/\text{m}^3$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电导率/溶解氧/ 氧化还原电位仪 T-705 HC/CY-02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采水器 HC/YB-010-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T1004 HC/SY-013-3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85D HC/SY-002-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HC/YB-014-2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HC/JL-002-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HC/SY-001-1 台式溶解氧仪 T-712 HC/SY-014-1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类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专用采水器 HC/YB-01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 HC/SY-003-1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C/CY-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CY-002-1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C/CY-022-4	——

三、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人员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孙娜、孙雪晴	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
	低浓度颗粒物	孙娜、孙雪晴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尹晓壮、苏晓庆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孙娜、孙雪晴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尹晓壮、苏晓庆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废水	悬浮物	倪凤娥、孙雪晴	浅黄色微浑浊微刺激性气味液体，无浮油	——
	化学需氧量	倪凤娥、孙雪晴	浅黄色微浑浊微刺激性气味液体，无浮油	——
	五日生化需氧量	倪凤娥、孙雪晴	浅黄色微浑浊微刺激性气味液体，无浮油	——
	动植物油	倪凤娥、孙雪晴	浅黄色微浑浊微刺激性气味液体，无浮油	——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废气进口 (1#)	2026年 02月2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8976	38963	38690	3887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9	35.1	35.7	35.9	——	——
			产生速率	kg/h	1.4	1.4	1.4	1.4	——	——
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 (2#-15m)	2026年 02月28日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	——	——
		排气流速		m/s	15.5	15.5	15.3	——	——	——
		排气温度		℃	8.5	8.7	8.8	——	——	——
		排气含湿量		%	1.9	1.9	1.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2119	42050	41561	41910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1	3.2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3	0.13	——	——
			去除效率	%	90	90	90	90	——	——
DA002 挤出工序废气进口 (3#)	2026年 02月28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3571	13401	13388	13453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1.4	12.2	11.6	——	——
			产生速率	kg/h	0.15	0.15	0.16	0.15	——	——
DA002 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4#-15m)	2026年 02月28日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	——	——
		排气流速		m/s	8.0	8.1	8.1	——	——	——
		排气温度		℃	9.1	9.2	9.1	——	——	——
		排气含湿量		%	1.9	1.9	1.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952	14060	14099	14037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84	3.75	3.81	3.80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3	0.054	0.054	——	——
			去除效率	%	65	65	67	66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 废气进口 (1#)	2026年 03月01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9488	38968	38971	3914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3	35.1	32.1	33.2	——	——
			产生速率	kg/h	1.3	1.4	1.3	1.3	——	——
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 排气筒出口 (2#-15m)	2026年 03月01日	大气压		kPa	102.7	102.8	102.8	——	——	——
		排气流速		m/s	15.4	15.3	15.3	——	——	——
		排气温度		℃	7.1	7.3	7.4	——	——	——
		排气含湿量		%	1.9	1.9	1.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2003	41761	41796	41853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2	2.9	3.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2	0.13	——	——
			去除效率	%	90	90	90	90	——	——
DA002 挤出 工序废气进 口 (3#)	2026年 03月01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3817	13812	13987	13872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0.9	11.1	11.1	——	——
			产生速率	kg/h	0.16	0.15	0.16	0.16	——	——
DA002 挤出 工序排气筒 出口 (4#-15m)	2026年 03月01日	大气压		kPa	102.8	102.8	102.8	——	——	——
		排气流速		m/s	8.0	8.1	8.0	——	——	——
		排气温度		℃	8.3	8.4	8.5	——	——	——
		排气含湿量		%	1.8	1.8	1.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953	14197	14050	14067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6	3.53	3.52	3.54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0	0.049	0.050	——	——
			去除效率	%	68	67	68	68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6年02月28日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5#	309	287	303	321	——	435	≤1.0mg/m³	达标
			6#	370	408	418	408	——			
			7#	398	435	375	421	——			
			8#	428	385	406	394	——			
2026年02月28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6#	0.82	0.73	0.66	0.77	0.74	0.76	≤4.0	达标
			7#	0.80	0.70	0.80	0.72	0.76			
			8#	0.77	0.79	0.78	0.70	0.76			
			9#	1.05	1.03	1.06	1.04	1.04	——	≤2.0	达标
2026年03月01日	总悬浮颗粒物(TSP)	μg/m³	5#	275	282	273	290	——	430	≤1.0mg/m³	达标
			6#	368	337	333	411	——			
			7#	331	425	374	380	——			
			8#	430	386	380	329	——			
2026年03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6#	0.73	0.66	0.73	0.77	0.72	0.74	≤4.0	达标
			7#	0.75	0.68	0.75	0.79	0.74			
			8#	0.71	0.65	0.77	0.76	0.72			
			9#	0.99	1.01	1.03	1.02	1.01	——	≤2.0	达标

4.2 废水检测结果

化粪池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02月28日	pH	无量纲	7.3(水温:6.7℃)	7.2(水温:6.8℃)	7.3(水温:6.7℃)	7.3(水温:6.8℃)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1	23	22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4	72	61	68	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21.4	21.0	21.6	21.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88	3.07	3.08	3.08	3.03	≤100	达标

化粪池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03月01日	pH	无量纲	7.5（水温：6.3℃）	7.4（水温：6.2℃）	7.5（水温：6.3℃）	7.5（水温：6.2℃）	7.4-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0	24	23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2	68	75	63	7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	20.6	21.9	22.0	21.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97	2.88	2.79	2.95	2.90	≤100	达标

4.2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南厂界外1米	风机	2026年 02月28日	14:16-14:26	59	昼间≤70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风机		14:28-14:38	57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风机		22:02-22:12	50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风机		22:15-22:25	47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风机	2026年 03月01日	00:01-00:11	51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风机		00:14-00:24	47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风机		11:42-11:52	59	昼间≤70	达标
东厂界外1米	风机		11:54-12:04	57	昼间≤65	达标
注：测量时环境条件为：2026年02月28日：昼间，晴，东北风风速2.7m/s；夜间，东北风风速2.7m/s； 2026年03月01日：夜间，东北风风速2.7m/s；昼间，晴，东北风风速2.7m/s； 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结论

经监测，该企业 DA001 原料、预混、包装、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 24-2019）表 2 标准要求；DA002 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25）表 2 标准要求。

化粪池废水中所检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所测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符合 3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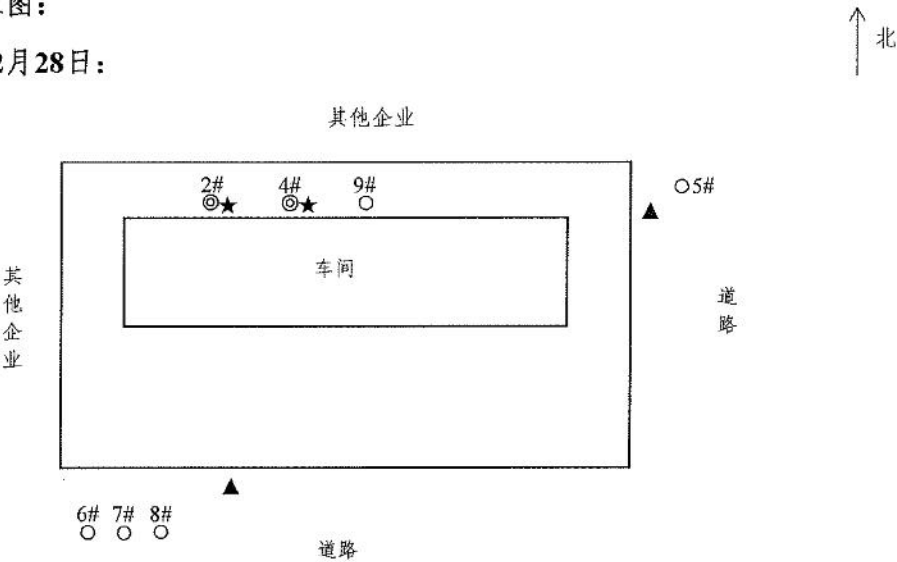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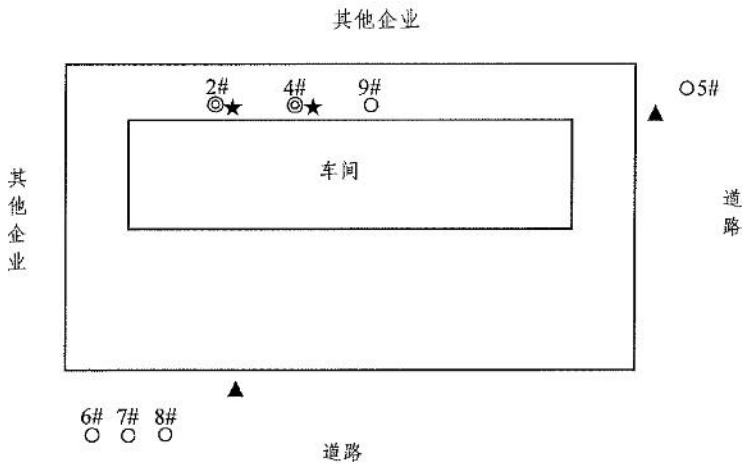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2026年02月28日: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风向: 45°

2026年03月01日: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风向: 45°

附件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C/ZL-044

第1版 第0次修订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任务编号: HC 25063002

企业信息	受检方单位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方负责人姓名	孙海永		
污染源信息	工序名称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本日生产时间
	0A原料投混设备	布袋	15	9:00-0:00
	0A2挤出	二级活性炭	15	9:00-0:00
	化炭池	/	/	8:00-18:00
	1A7总集			

我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对我公司按我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进行检测。

我方将积极配合检测公司工作,保证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为(80)%并稳定持续至检测结束,本工况调查表信息属实,所提供资料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孙海永

2026年2月28日

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C/ZL-044

第1版 第0次修订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任务编号: HC 25063002

企业信息	受检方单位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负责人姓名	孙海永		
污染源信息	工序名称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本日生产时间
	以原料、配混包装	布袋	15	0:00 - 18:00
	以以挤出	二级活性炭	15	0:00 - 18:00
	化类油	-	-	8:00 - 18:00
	以以主自			

我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日对我公司按我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进行检测。

我方将积极配合检测公司工作,保证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为(20)%并稳定持续至检测结束,本工况调查表信息属实,所提供资料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孙海永

2026年3月1日

HC/JS-BG-007



检 测 报 告

HC26040353

委托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
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
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4月18日

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骑缝章、章和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溯源二维码标识”无效。
- 2、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
- 4、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 5、本公司仅对本报告原件负责，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6、委托方将样品送到监测机构检验时，样品及其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监测机构仅对样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检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环境现状的情况。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9、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检测

编制人员：刘忻忻

审核人员：刘新雨

签发人员：董玉娟 日期：2026年4月18日

机构名称：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南门口新村8条2号

电 话：15103383992

邮 箱：hechuanghuanbao@163.com

邮 编：053000

一、概述

委托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孙海永 17320736868
受检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欧特纳米涂层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新材料园		
检测点位	废水：化粪池出口		
检测项目	废水：氨氮、总氮、总磷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至 04 月 09 日	采样人员	韩润钊、王奎
分析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04 月 12 日	检测期间工况	80%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采水器 HC/YB-0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C/SY-005-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C/SY-005-2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灭菌器 YX280/20 HC/SY-01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物联智能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4 HC/SY-015-1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20 HC/SY-010-1	0.05mg/L

三、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人员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水	氨氮、总氮、总磷	倪凤娥、孙雪晴	浅黄色微浑浊微刺激性气味液体，无浮油	——

四、检测结果

化粪池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 04月08日	氨氮	mg/L	5.38	5.54	5.48	5.62	5.50	≤30	达标
	总氮	mg/L	8.14	7.98	7.85	7.78	7.94	≤45	达标
	总磷	mg/L	0.16	0.14	0.11	0.19	0.15	≤5	达标
2026年 04月09日	氨氮	mg/L	5.74	5.58	5.66	5.60	5.64	≤30	达标
	总氮	mg/L	7.88	8.18	8.11	8.05	8.06	≤45	达标
	总磷	mg/L	0.18	0.22	0.16	0.24	0.20	≤5	达标

五、结论

经检测，化粪池出口废水中所检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修改单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报告结束-----

合创检测
2026年4月9日

附件1: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C/ZL-044 第1版 第1次修订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任务编号: HC26040353

企业	受检方单位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欧祥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	受检方负责人姓名	孙海水		
污 染 源 信 息	工序名称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备注
	化量池出口	-	-	-
	以下空白			
我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欧祥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对我公司按我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进行检测。 我方将积极配合检测公司工作,保证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为(70)%并稳定持续至检测结束,本工况调查表信息属实,所提供资料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4月3日

第1页共1页

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C/ZL-044 第1版 第1次修订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任务编号: HC26040353

企业	受检方单位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欧祥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	受检方负责人姓名	孙海水		
污 染 源 信 息	工序名称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备注
	化量池出口	-	-	-
	以下空白			
我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欧祥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合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对我公司按我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进行检测。 我方将积极配合检测公司工作,保证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为(70)%并稳定持续至检测结束,本工况调查表信息属实,所提供资料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4月9日

第1页共1页